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诺力股份”)于2018年10月25日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相关情况如下:

1、变更注册资本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诺力股份”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7月18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和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因10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其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87,7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诺力股份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18-036)。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账号:B882234963),并向中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87,700股限制性股票回购过户手续。2018年10月16日,上述股份已过户至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按照相关要求该部分股份已于2018年10月22日注销。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诺力股份关于注销已回购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9)。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减少 287,700 股，公司股份总数减少 287,700 股，公司总股本将由 267,963,554 股变更为 267,675,854 股。公司注册资本相应由 267,963,554 元变更为 267,675,854 元。

2、就变更注册资本及其他事项，公司董事会同意修改《公司章程》，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章程》原条款	《公司章程》修订后的条款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67,963,554 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67,675,854 元。
2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67,963,554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67,963,554 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267,675,854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267,675,854 股，无其他种类股份。

3、就注册资本变更及其他相关事宜，同意变更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相应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

除以上修改条款外，无其他条款修改。经本次修改的《公司章程》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述修改公司章程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5日